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60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被　　告　錦翔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林耿廷

人

被　　告　連偉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元，及其中被告錦翔工程事業有限公司、林耿廷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，其中被告連偉賓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錦翔工程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錦翔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因營業之需要，向供應商全能數位整合有限公司指定KONICA MINOLTA C364e彩色數位式影印機(複合機）1台，機號：A5Z0000000000，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

錦翔公司使用收益，再由被告錦翔公司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，並簽訂租賃契約書(契約號碼105Z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租約)，約定租賃期間為60期（60個月），每期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0元。詎被告錦翔公司自112年7月1日（第25期）起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函催依約給付租金，被告錦翔公司仍置之不理，構成終止契約事由。因系爭租約係屬融資性租賃契約，具有「全額回收之租賃」性質，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約定：「承租人如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，出租人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：1.遲延支付任一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，且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者。」、同條第2項約定：「本契約終止後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，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（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），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。」，被告錦翔公司已繳納24期，仍有36期未繳(60期-24期=36期)，被告錦翔公司應給付原告113,400元(計算式：36期×3,150元=113,400元)。準此，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，自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另被告林耿廷、連偉賓為被告錦翔公司之連帶債務人，依系爭租約第12條約定及民法第272、273條規定，因系爭租約所生之債務各負全部給付之責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3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付款紀錄表、台北信維郵局第23118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18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3,400元，及其中被告錦翔公司、林耿廷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日即112年9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起，其中被告連偉賓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